

食用級白蝦標售契約書

立契約人 賣方：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東港養殖研究中心
買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 標售物名稱：食用級白蝦 1 批；

約 2,000 斤 (20~25 尾/斤)。

二、 契約總價：依實際交貨完畢後數量結算之。

三、 交貨地點：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7 號。

四、 履約日期：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止內應完成捕售，依買方需求經賣方同意得順延之。

五、 交貨方式：

(一) 本標售物所需之運輸車輛、冰、氧氣、袋子、裝蝦及拖網工人等均由買方負擔，捕收日期需經雙方同意且應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

(二) 交貨當日，由賣方派員與買方共同計數紀錄後始得裝車。

(三) 池蝦捕捉方式：買方應以人力拖網方式捕捉蝦。

六、 交貨數量：本次食用級白蝦共約 2,000 斤。捕收數量如少於本中心預定數量時，得標人應按實際數量收購；捕收數量如多於預定數量時，需經賣方同意增加買方收購數量。

七、 付款辦法：每次交貨日由買方至本中心會同監點人員共同核對所結算之交易金額後，於次日內以現金或電匯支付。

電匯方式（請將款項匯入如下）：

金融機構(代碼)：中央銀行國庫局 (0000022)

戶名：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東港養殖研究中心

帳 號：24510602128049

八、 履約保證金：契約總價金 10%，於履約完成後 30 日內退還。

九、 本標案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與災害而致使池蝦死亡時，本中心以書面通知買方本契約自動終止，並退還履約保證金。

十、違約罰則：

- (一)買方如不履行合約或未能遵守合約規定前來賣方交貨地點，而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均以違約論，賣方得隨時解除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二)買方需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交貨，延期應提出書面要求經賣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遲交貨時間，否則每逾一日按投標總價金額千分之五計算違約金，逾十五日仍未完成交貨，賣方得解除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十一、其他：

- (一)本合約未規定部份，而已於賣方報價單補充說明之規定，買方均需遵守之，否則亦以違約論之並列為不良廠商，往後不得參與投標。
- (二)交貨期間如因天候或池況不佳而需延後交貨，任何一方提出書面要求，應經雙方書面同意，惟以不超過二週為限。
- (三)合約正本二份，買賣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賣方收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四)雙方間凡關於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賣 方：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東港養殖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研究員兼主任 吳 豐 成

電 話：08-832-4121

傳 真：08-832-0234

地 址：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7 號

買 方：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日